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昱中

電話：04-37061076

電子信箱：e-2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確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整備完成校園安全
維護工作及各項教學前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，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，請確實於開學前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，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，並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，且不妨礙逃生。
- 二、請妥善規劃運用校園閒置空間，將校園死角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，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，請貴校務必再次確認校園安全，並檢視飲水、供電、廚房、其他水電及其附屬設施設備，以確保開學後師生安全無虞。
- 三、倘預計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、補強及整建工程，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維護師生權益：
 - (一)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。
 - (二)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。
 - (三)妥善處理施工噪音。



四、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各年級課務編排（包含班級課表）及教師人力進用，以確保開學後校內各項教學事務順利推展。

五、另相關教學使用設備（如普通教室設備、行政處室單元設備、教師辦公室單元設備、視聽教室設備、資訊教室設備、教材製作室設備、各領域教學設備、教室桌椅、單槍投影設備或液晶顯示器、櫥櫃、電腦及周邊設備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影音廣播及精密教學儀器等）以及教科用書與學校用書等，請務必放置於校內適宜空間，避免置於高溫、潮濕或陰涼易淹水（如地下室）之空間，以妥為保存前開設備及書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、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